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啟天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王馨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30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資華電腦事務用品 有限公司/吳玉枝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中山分行	110年9月17日	7,560元	CSA0000000
002	新生五金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/林天來	第一商業銀行 永春分行	110年8月10日	3,675元	AA0000000

